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3 年 4 月 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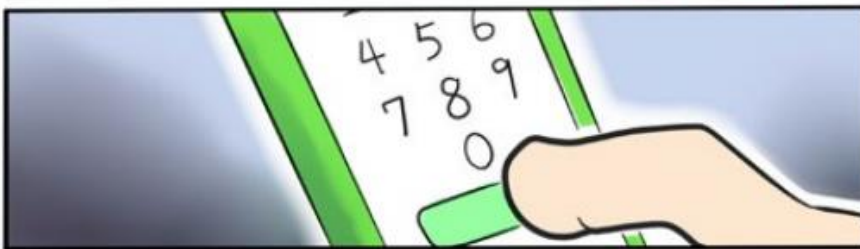
- | | |
|------------------------------|----|
| 一、廉政宣導 — 【飯局可以去嗎？】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8 |
|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 10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管理員洩漏收容人個資給接見親友案例 | 11 |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監所之車檢站電線走火引發火災案例 | 13 |
| 六、法令宣導 — 廉政風險案例－防貪指引 | 15 |

廉政宣導【飯局可以去嗎？】

4

飯局可以去嗎？













為檢視建商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於112年9月至12月間辦理「112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

行政院消保處就全國50個預售屋建案契約進行查核，每個建案均查核「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契約總價」及「驗收」等15項目，共查核750項次，計有22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為2.9%，不合格內容則散見於13個建案中。查核建案名稱及各建案違規項目，詳如查核結果彙整表。

對於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商，行政院消保處已請內政部地政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第5項規定裁處完竣在案，共計裁處新臺幣120萬元。

本次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較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主要違規態樣如下：

一、違反「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規定，共計4建案。

(一) 未記載停車位「性質」、「位置」及「型式」等基本資訊。

(二) 未記載停車位「高度」。

二、違反「契約總價」規定，共計4建案。

(一) 契約書中僅填列「契約總價」，未分別填列「土地價款」及「房屋價款(須分別填列專有部分價款及共有部分價款)」。

(二) 價款填列「內容」錯誤，各項價款加總，與契約總價不一致。

三、違反「審閱期間」規定，共計 3 建案。

(一) 審閱期間不足 5 日。

(二) 由「契約攜回審閱期日」、「簽約日」及「簽約金繳納日」等三個期日綜合判斷，審閱期間記載不合理。

四、違反「驗收」規定，共計 3 建案。

(一) 交屋保留款數額不足房地總價 5%。

(二) 建商於契約中自行訂定「驗收標準」，將部分瑕疵視為合格；或限制瑕疵須達一定程度始負修繕義務。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建商應依照「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擬定各項契約條款，切勿刻意隱瞞重要消費資訊，影響消費者判斷；亦不得以「契約自由」為名，增列「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無且不利於消費者之契約條款。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除有法定情況外，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故購買前請斟酌本身能力及需求審慎評估，並建議於簽約前做到下列步驟，以保障自身權益：

一、至實價登錄網站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

二、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

三、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應拒絕簽約，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d0872569-c828-4814-837a-b081ed047f07>

反詐 宣導

近期將「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請民眾慎防詐騙

近期詐騙集團藉網路駭客，或律師事務所名義創設假臉書粉絲專頁，謊稱可以幫助被害人追回被害款項

這是二次詐騙話術!!!!!!!!!!!!!!

若您不慎受到詐騙，應立即報警備案，由警方介入調查。切勿尋求類似駭客或來路不明的單位，以免陷入二次詐騙的困境。**合法途徑報案是保護自己權益的最佳方式！**

民眾若遇到這類自稱可以討回騙款的訊息，不應理會且不要相信，被害金額償還，應尋求正規的法律訴訟程序，切勿輕易聽信

求助卻遇上二次詐騙

聲稱可追回詐騙款項

網上欺詐？我們為您提供服務！90% 的回收率。無附加條件。現在就聯絡我們！... 查看更多

網路詐騙讓人非常痛恨，他們通過各種非法的手段騙取公民的血汗錢財。..... 查看更多

網路詐騙讓人非常痛恨，他們通過各種非法的手段騙取公民的血汗錢財。..... 查看更多

你被網路騙局騙過嗎？
揭露他們是我們的專長
把你的錢拿回來！
成功追討財產才收費
免費幫助挽回損失

被網路投資賭博交友
該怎麼辦？
揭露他們是我們的專長
把你的錢拿回來！
成功後才收費

MESSENGER
如果您不幸被騙，立即聯繫我們諮詢！

1. 警惕假冒單位
2. 立即前往報案
3. 被害資料僅供檢警調
4. 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

手刀追蹤165粉專和用防詐達人吸取新知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超勢科技 防詐達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639>

公務 機密 維護

案例：管理員洩漏收容人個資給 接見親友

一、 案情概述：

某監獄管理員楊○○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收容人郭○○女友黃○○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郭○○犯罪前科資料，且稱：郭○○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前科累累等，而發生爭吵。郭○○得知後氣到控告楊○○誹謗、洩露他的個人資料。

二、 原因分析：

(一)本案楊員未能對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保密，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第5點規定，且如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有違失。

(二)各矯正機關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應遵守「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核准後，由專責查詢人員查詢及作成紀錄，定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惟楊員非因公務需要，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並洩漏查詢結果，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三、 興革建議：

(一) 加強宣導，建立保密觀念

為確保職員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服務取得之外部資料及個人資料，免遭不當使用或外洩，各機關宜加強宣導資安法規，提醒承辦人注意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公務資料庫資源之妥善使用。

(二) 積極查核，減少違失情事

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各類收容人基本資料，來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已屬各矯正機關之常態。在查詢需求普遍及查詢件數龐大之情況下，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以杜弊端。

(三) 增加警語，提醒執勤同仁

為預防接見室及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執勤人員，於服務民眾時不慎侵犯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建議於上開人員服務櫃台電腦螢幕下緣增加警語，提醒執勤同仁，注意個資保護及謹守矯正人員專業倫理。

案例：監所之車檢站電線走火 引發火災

一、案情概述：

某監所之車檢站於 112 年間發生火警，案發當日督勤官戒護科長接獲通報後，旋即指示中央台指揮當日排班制警力分別持乾粉滅火器進行初步滅火，並以行政大樓消防水帶佈水線降溫，控制火勢不向外擴大；另指示撥打 119 專線請求外部消防警力支援。當地消防局在接獲報案之後，立刻派出 11 輛消防車、22 名消防人員到場灌救。這起火警的燃燒面積約為 15 平方公尺，所幸僅花了 34 分鐘的時間，就已順利撲滅火勢，且未造成人員傷亡。

二、原因分析：

- (一) 本起火災事件嗣經當地消防局火災調查小組於翌日至監所車檢站起火場所勘查，初步認定為電線走火引發火災。
- (二) 火警事件發生在監所警備車檢查保養的維修站，是機器設備的電線走火所致，幸好監所 24 小時都有人值班，及時發現火勢並立即通報消防局，雖然現場濃煙瀰漫，但未傳出任何受刑人騷亂的消息。

三、興革建議：

- (一) 加強火災預防工作

機關應依消防法規定「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委託合格專業人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遵守防焰物品之使用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如此才能遠離火災

可能帶來的災害，減少悲劇的發生，也就是「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風險」，讓機關永保安康。

(二) 落實機關「防火管理」

1. 「硬體」之維護：

機關內消防安全設備平日是否做好檢查及維護；權責單位應定期找消防專業機構來檢查，如火警警報器之功能是否正常？滅火器之藥劑是否過期？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之水源是否正常？緊急照明燈及避難指標設備是否正常？逃生門是否有堆積物品，阻礙逃生等等？

2. 「軟體」之教育、訓練：

機關管理主管應指派防火管理人，平時做好消防防護計畫，包含自衛消防編組，其中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如此才能使同仁在火災發生時，能有組織，有系統地逃生避難。

(三) 灌輸員工「電氣使用安全」之防災觀念

加強「電氣使用安全」防災宣導，機關員工及收容人用電應牢記「5不1沒有」原則，也就是「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用不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以及「沒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購用」，以確保機關安全。



風險態樣

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

案例故事

收容人甲為某公司之總裁，犯詐欺案羈押於 A 監所，收容人甲為於監所期間生活舒適，及便利與外界聯繫，某日與舍房管理員乙互動閒談時，主動向管理員乙表示，可經由其友人丙協助代購高價位安全帽 2 頂、手機 2 隻，管理員乙表示同意，待收受高價位安全帽、手機後，欲付錢，但收容人甲表示不用支付，管理員乙竟貪圖利益未付錢。之後，收容人甲主動向管理員乙表示有急事須向公司員工聯絡，請管理員乙幫忙將違禁物錄音筆帶入、帶出監所並交予該公司員工，並以此約定，完事後將付給管理員乙金錢，管理員乙礙於先前已收受安全帽、手機，不好拒絕，其後多次協助收容人甲夾帶違禁物錄音筆出入監獄舍房，傳遞訊息，並收受 22 次金錢計 131 萬 2,000 元。

責任檢討

- 一、刑事責任：管理員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2 年 5 月 8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行政責任：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於 112 年 9 月 6 日管理員乙將移付懲戒並依職權先行停職。

潛因分析

- 一、依據羈押法相關法令規範，在押被告之通訊自由於監所內受限制，致意圖不法之收容人為追求通信之時效性及隱密性，嗣機行賄管理人員協助傳遞訊息。
- 二、矯正機關為「人管人」之特殊行政機關，管理員負責管理場舍，業務職掌為收容人日常生活管理、行狀考核與督導作業課程等，與收容人多有接觸。於此環境中，若有適應不良或別有企圖之收容人，以不正利益誘惑、請託管理員以達其目的，倘管理員觀念偏差、心存僥倖或需款孔急，極易利令智昏，受託協助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衍生貪瀆情事。

因應之道

- 一、落實進出戒護區安全檢查：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之「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規定，落實戒護區各類處所、人員、物品及車輛等進出之安全檢查。
- 二、強化員工平時考核與查察：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強化對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考核，發現異常，立即反映處理。
- 三、落實職務輪調機制：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對擔任同一職務工作達二年以上者，即進行工作評核，並適時職務輪派調動。鑑於各機關場舍主管人員職掌收容人生活處遇與管理事項等業務，為

防止日久生弊，應依規落實職務輪調。

四、適時啟動場舍突檢：戒護科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突擊檢查場舍、列管及特殊受刑人之舍房，以收嚇阻違法效果；亦得以抽檢方式督導檢查人員確依規執行，並獎勵認真執行之同仁，以收落實檢查之效果。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